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粤中小企函〔2018〕13号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关于推荐 2018 年度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推荐 2018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工企业函〔2018〕81号，附件 1）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现就组织推荐 2018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愿申报

由符合条件的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向所在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因而 2015 年公布的首批示范基地也可自愿重新申报。

二、组织推荐

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积极做好本辖区示范基地的组织推荐工作，每个地级以上市可推荐 1 个，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可推荐 2 个。

三、报送要求

请各地于4月20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汇总表（见附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纸质申报材料（光盘）一式三份报送我局（服务体系建设处）。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推荐2018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联系人：鄢帅、孙海扬，电话及传真：020-83135944、83135841，邮箱：fwc8313@126.com，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企业函〔2018〕8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关于推荐2018年度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依据《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推荐2018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推荐工作，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4个，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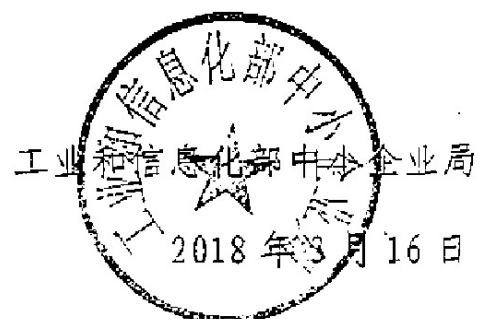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公布的首批示范基地将于2018年12月有效期满，可自愿重新申报。

四、请于5月11日前将推荐文件、《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格式见附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和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等纸质件一式两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同时请以省为单位，将全部材料电子文档刻成光盘一并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张宇抒 010-68205301

廉 莉 010-68205320

附件：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附件:

推荐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汇总表

省市名称: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创业创新基地名称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